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控股子公司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达公司")因经营实际需要, 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同意为该项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签署相关协议之日 起三年,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全资子公司伟星实业(孟加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加拉伟星")因工程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500万美元的银行贷款。公司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五年,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0年11月5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岗头社区福田新村 68 号观星园工业厂区 6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詹耀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钮扣、拉链等服装辅料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6年12月31日,深圳联达公司资产总额为4,270.44万元,负

债总额为 1,038.70 万元,净资产为 3,231.74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45.50 万元,利润总额 451.89 万元,净利润 471.77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深圳联达公司资产总额为 4,557.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54.57 万元,净资产为 3,202.70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31.48 万元,利润总额-34.33 万元,净利润-29.0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 伟星实业(孟加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8日

注册地点: 孟加拉国库米拉出口加工区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钮扣、拉链等服装辅料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孟加拉伟星资产总额为 292.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0 万元,净资产为 291.66 万元;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85.10 万元,净利润-85.10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孟加拉伟星资产总额为1,946.64万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1,946.64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3.72万元,净利润3.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深圳联达公司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自相关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2、孟加拉伟星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自相关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

担保金额: 不超过 500 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深圳联达公司的综合授信业务、孟加拉伟星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支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两家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为他们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同意为深圳联达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孟加拉伟星向农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500万美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持有深圳联达公司 51%的股权,威事达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威事达有限公司没有为深圳联达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与深圳联达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的同时将与其签订反担保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为 8,396.75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0%。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

